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0 年度台抗字第 931 號裁定

- 1.按調解標的涉及第三人之權利義務時，其調解能否成立，常繫於第三人之意見，為澈底消弭紛爭，許第三人參加調解程序，實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 412 條規定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經法官之許可，得參加調解程序；法官並得將事件通知之，命其參加。
- 2.此時，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而成立調解，係以終結訴訟為目的，如調解內容與訴訟標的無關，或涉及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，雖得成立調解，究與就訴訟標的所成立之調解有間，僅生是否類推適用同法第 380 條之 1 規定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訴訟上和解同一之效力，即無既判力。
- 3.是債權人已對債務人中之一人取得勝訴確定判決，該債務人再於債權人與另一債務人之訴訟中參加調解，該調解成立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僅為債權人與另一債務人之債權債務關係。
- 4.債權人於成立「其餘請求拋棄」調解內容時所拋棄者，除另有意思表示外，僅限於債權人對於另一債務人之其餘請求，不包括參加調解債務人已確定之債務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